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經 濟 部

110 年 12 月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一、計畫概述.....	1
二、輸電線路災害之定義	3
三、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及案例	3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5
五、計畫之檢討修正	5
六、相關計畫與預算(含中長程計畫)	6
第二章 災害預防.....	6
一、減災.....	6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7
三、推動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8
四、確保充分參與	9
第三章 災前整備.....	9
一、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9
二、災害預警.....	12
三、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2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3
五、設施、設備復原之整備	13
六、防止二次災害之整備	14
七、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14
第四章 緊急應變.....	15
一、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5
二、啟動緊急應變體制	16
三、防止二次災害	17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18
五、緊急運送.....	19
六、避難收容.....	19

七、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20
八、公共衛生、環境清理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21
九、社會秩序之維持	21
第五章 復原重建.....	22
一、設施復原重建	22
二、緊急復原.....	22
三、安全衛生措施	23
四、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23
五、產業經濟重建	25
六、事故調查與檢討	25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25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25
二、管制考核.....	26
三、經費	26

- 附 錄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輸電線路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 附 錄 二：過去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 附 錄 三：指定公用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冊
- 附 錄 四：道路管理單位所訂道路開挖相關規定彙整表
- 附 錄 五：輸電線路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 附 錄 六：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附 錄 七：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 附 錄 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附 錄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附 錄 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附錄十一：輸電線路災害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 附錄十二：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 附錄十三：各級政府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 附錄十四：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
- 附錄十五：各縣市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附錄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 附錄十七：本計畫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對策之作為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經濟部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相關行政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公、民營之電業事業機構)執行各項輸電線路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另依據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報奉110年12月2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5次會議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目的

為健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體系，強化中央或地方政府與指定公共事業之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由經濟部擬訂本計畫，明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實施事項，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擬訂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及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6章，第一章總則，概述本計畫之依據、目的、架構、災害定義及案例等，以利相關計畫單位瞭解本計畫概要；第二章災害預防包括減災、教育宣導及防災對策研究；第三章災前整備包括災情蒐集、通報及醫療救護等整備措施；第四章緊急應變包括緊急應變體制及防止二次災害等應變措施；第五章復原重建，將中央政府相

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指定公共事業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第六章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係加強本計畫之管考成效，另含附錄(一)～(十七)。

(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與本法規定之各災害防救計畫關係分述如下：

1、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為針對全國災害防救施政之整體性、長期性、指導性之綱要計畫。

本計畫即依據該基本計畫所訂各階段防救災工作的基本方針或規範所研擬，為其下位計畫。

2、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擬訂，係對所管業務或事務訂定之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措施，為各層級政府相同業務主管機關縱向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短、中期計畫，每2年必須進行檢討與修正，以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基礎。

本計畫係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且為指定公共事業所擬訂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定公共事業應依基本計畫及本計畫撰擬後，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離岸風電為公共事業，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下位計畫，應考量其災害特性，依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範，訂定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含相關機關應執行之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

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擬訂，針對區域(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特性，並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訂出該區域內相關機關應執

行之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所擬訂之計畫。

本計畫為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輸電線路災害部分，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輸電線路整體災害防救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輸電線路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如附錄一。

二、輸電線路災害之定義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款所列輸電線路災害，係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三、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及案例

(一)災害特性

- 1、輸變電設施之敷設遍及崇山峻嶺、海邊，或經過河川灘地、陡峭山坡，藉由支持物、線路及變電設施等聯結成電力網，該等設施如因地震、颱風、海嘯侵襲、水災、土石流、鹽霧害、蓄意破壞、高溫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受損，易導致多數變電所無法受電，眾多用戶電力中斷。
- 2、輸變電設施如因重大意外事故，導致廣泛地區停電，對市區交通、通信、治安維護、鐵路、捷運、供水、消防、醫療設施、農漁牧業及民生等將造成重大影響。
- 3、由於都市地區人口集中，各類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方且其密度高，因道路開挖破壞輸電地下電纜，肇致電力中斷，影響公共安全。
- 4、自來水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力、電信(固網)、有線電視、捷運、下水道、交通建設等工程開挖道路前，如未先行與電力單位聯繫，確認地下電纜位置，而任意挖掘道路，將造成嚴重之停電事故，對週遭民眾生命財產之影響重大。
- 5、電力單位應針對易造成災害之潛勢區域(如活動斷層、

土壤液化、坡地崩塌區、基礎流失區及其他災害等)依據公告之「災害潛勢圖」將土壤液化、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活動斷層之圖層、管線基礎流失及災害風險納入考量，辦理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作業，以維持輸電線路設施安全。

(二)輸電線路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

自 88 年起，重大輸電線路災害案例計有 22 件，主要原因有颱風、豪大雨造成坡地滑動及地震等引起之外力與自然災害等(如附錄二)，其中以 921 地震造成台灣地區限電長達 20 日最為嚴重，亦對產業造成重大影響。預防改善對策如下：

案例類型	災害事故發生之原因	預防改善對策
外力破壞	本類事故案例發生之主要原因為施工不慎及外(異)物侵入，因此導致輸電線路災害事件發生。	1. 加強維修管理人員熟稔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教育訓練。 2. 訂定防範措施並落實執行及定期向民眾宣導。
自然及極端氣候災害	本類事故案例發生之主要原因為： 1. 颱風或連日豪大雨，導致邊坡滑動造成輸電支持物受損。 2. 地震造成輸變電設施毀損。 3. 強風造成雜物碰觸致線路跳脫或輸電支持物受損。 4. 鹽霧造成礙子絕緣破壞，影響供電。	1. 規劃時可參考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圖層，避開順向坡及土石流潛勢區域，以避免潛在危害。 2. 規劃、設計時，考量輸變電設施耐震、耐風壓能力，並依災害結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設計標準。 3. 颱風前，加強樹木修剪並為搶修工作預做準備及規劃(如備品、搶修之人力及機具應足夠)。 4. 加強巡檢及老舊設備汰換。 5. 發生森林火災時，請消防人員

案例類型	災害事故發生之原因	預防改善對策
	5. 森林火災及連續雷擊造成輸變電設施毀損。 6. 極端氣候衝擊。上述原因導致輸電線路災害事件發生。	優先於輸電線路旁建立防火線，如有危及供電之虞，將先行停止供電避免瞬跳影響系統穩定。另雷擊預防部分，於規劃設計時即採差絕緣設計，避免線路同時跳脫，並訂定「架空輸電線路避雷器安裝要點」，規定於特定條件下裝置線路避雷器，面臨連續雷擊時，可快速宣洩電流，避免線路發生跳脫。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經濟部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經濟部發布實施。

地方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應參照基本計畫、本計畫及地區特性、災害潛勢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擬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明定輸電線路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之分工與權責。

五、計畫之檢討修正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經濟部應每2年依本法相關規定及基本計畫，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指定公共事業應每2年依基本計畫及本計畫，對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如附錄三)；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六、相關計畫與預算(含中長程計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強化配電線路結構,降低颱風等天然災害造成災損,已於106年度(20億)、107年度(28億)及108年度(24億)分年執行「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另對於輸電線路部分,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當災害造成資產或設備受損時,將勻支適用該項災害之台電公司特別預算,以修護損失,故無需編列本項災害相關之中長程計畫及預算。

第二章 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加強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

指定公共事業選擇輸變電設施之適當位址及路徑時,應將山坡地災害、土石流、火山、海嘯、斷層、土壤液化、管線基礎流失、橋梁斷裂及其他災害風險納入考量及進行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加強電源/負載區位及輸變電設施位址之規劃與設施之防災設計、施工及維護。

(二)確保輸變電設施機能

- 1、指定公共事業對於輸變電設施,應依「輸電系統規劃準則」要求下,採雙迴路及雙系統等強化韌性之措施,使系統保有備援機制及緊急供應能力。
- 2、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依相關規定與作業規範之頻率加強辦理輸變電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 3、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辦理輸變電設施等之規劃、設計及建置需參考建築技術規則或台電公司等所訂相關設計規範,考量塔基之地質、地貌、設施之耐震、耐風壓、耐波力及耐水流力等能力。
- 4、位於順向坡之重要變電所、鐵塔應經評估後視需要裝

設傾斜儀，以長期監測變電所或鐵塔基礎設施是否變形。颱風或豪大雨過後，必須派員前往現場執行安全檢查或補強。

(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

- 1、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輸電線路，地方政府及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道路開挖之標準(如附錄四)作業程序(建議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等部分)，並加強污水下水道、自來水管、有線電視、地下電纜、道路拓寬、鐵路、捷運等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之協調管理。
- 2、各項工程開挖道路前，須依道路開挖標準作業程序與輸電線路等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
- 3、地方政府及道路管理單位對肇事者應依法追究責任，並加強查處非法挖掘。

(四)確保架空輸電線安全距離內之淨空

- 1、為防範空飄物進入架空輸電線的安全距離內，而造成線路事故，應宣導不得在近輸電線處釋放空飄物。
- 2、地方政府應加強查處不當的空飄活動並對肇事者追究責任。

(五)強化緊急供電能力

- 1、電業各級調度中心應訂定緊急供電計畫（或稱復電計畫），並加強模擬演練。
- 2、鐵路、公路、捷運、機場、港口等交通設施之防災中心、各級政府防災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等應自備緊急電源並加強檢點、試運轉。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建立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指定公共事業應宣導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及避難行

動等防災知識。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
- (四)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實施教育宣導，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五)指定公共事業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如附錄五)，並加強所屬員工與承攬商之教育訓練，以正確處置與應變。

三、推動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研究對策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從災害管理防災觀點推動輸電線路災害有關科技與實務之研究，同時可與產學研界及相關團體組織合作辦理研究計畫，以加速研究之推動與研究成果之落實。(以台電公司為例：近期推動「輸電設備維護管理系統」相關計畫)

未來將持續針對災害潛勢地區調查、極端氣候及國內外災害案例相關議題進行研析。

(二)蒐集與分析災例

經濟部、地方政府、指定公共事業應依以往的輸電線路災害國內外案例與所蒐集相關資料，尤其是極端氣象事件相關之複合式災害，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並檢討改善措施與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產業合作，進行致災害風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災害防救對策之

研擬與推動，降低災害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三)提高災害風險評估

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針對淹水、海岸溢淹、斷層、土石流、火山、海嘯及大規模崩塌、土壤液化等危險潛勢區域，應參考其他機關所做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建立海嘯預警措施、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作為。

另指定公共事業於氣候變遷條件下，應通盤考量高溫對輸電系統可能產生之影響，並在未來規劃設計上，提出耐高溫的材料或其他因應對策，以預防高溫之衝擊。

四、確保充分參與

在擬訂、實施與評估減災措施時，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提升女性與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包括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為維護原住民族權益，指定公共事業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增設輸變電設施，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災前整備

一、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一)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訂定緊急應變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地方政府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以圖示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 (三)經濟部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與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並應依規定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四)指定公共事業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並實施演練。
- (五)指定公共事業間應建立聯防機制，並透過演練實證。指定公共事業應說明重大災害請求外援（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機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協力廠商等）之時機、程序。
- (六)指定公共事業應說明重要設備快速診斷方法、各種災害應變流程或程序、狀況模擬及處理方法等。並應訂定緊急供電準則、備援電力調度與支援體系計畫，釐定系統電力調度及搶修工作之指揮、供電搶修器材之準備及供應事項。
- (七)本計畫附錄六「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指定公共事業訂定下位地方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八)災害等級區分及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註1}全部停電，預估在 36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註1}

本計畫一次變電所係包含一次配電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係將 161 千伏降壓為 69 千伏；一次配電變電所是將 161 千伏降壓為 11.95 或 23.9 千伏）。

者。

2、甲級災害規模(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乙級災害規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或能源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12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丙級災害規模：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5、其它建議開設時機：

未達以上災害規模，惟因輸電線路災害造成民生重大影響，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九)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檢討歷年處理重大災害事故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十)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十一)跨縣市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如附錄七)，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經濟部應協調及處理。

- (十二)離岸風電業者之輸電線路災害可能引起海難災害，除須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外，應針對海域上災害，建立災害預防、查報及應變機制，並應備有基本之應變、救援能量。

二、災害預警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充實監控或遮斷保護設施，並充實預警系統及防救能力，並加強輸電線路維護管理系統。

三、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

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如手機簡訊及 Facebook、Line、Juiker 等新媒體通報)，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與通報聯繫機制，並確立各機關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指定公共事業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建立通報機制，並建議擬定溝通平台與監測、預警合作(或連結)機制，以利地方政府採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離岸風電業者之輸電線路災害可能引起海難災害，應與海難各災害防救機關(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建立通報機制。

(二)確保通訊暢通

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之替代方案，並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訓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並應督導各行動通信業者建置行動基地台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建立臨時通訊。

(三)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建置輸電線路等地理資訊系統。指定公共事業並應於系統建置後，提供管線圖資予地方政府作為減災管理使用外，3D 管線圖資可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與決策參考之用。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指定公共事業平時應整備輸電線路災害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滅火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中央或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定期配合指定公共事業災害應變演練，演練應涵蓋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之通報作業。
- (三)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整備適當藥品藥材及於長時停電狀態下，醫療（長照）機構持續運作之能力。
- (四)地方政府平時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且定期更新保全名冊送所在地指定公共事業之各營業分處。

五、設施、設備復原之整備

- (一)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加強準備復原相關器材。
- (二)指定公共事業應儲備有關搶修或緊急調度相關裝備之措施。
- (三)指定公共事業應建置各種管線圖籍資料系統，且妥善整理與保全，並應以電子資料保存及備份，以便於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

六、防止二次災害之整備

- (一)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評估發生二次災害的風險，據以防範並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之整備。

七、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經濟部、指定公共事業及地方政府應密切聯繫，定期定時實施輸電線路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離岸風電演練應考量加入海難災害情境，以模擬實際情況)，並朝「半(無)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 (二)經濟部應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之有關事宜，原則每3年定期辦理相關演習，並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時，應模擬各種輸電線路等複合式災害狀況並提升女性參與及適時邀請身心障礙者、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對象及家屬參與演習或模擬相關情境，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習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四)指定公共事業每年應事先模擬輸電線路等複合式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並邀請評核委員進行考評，並追蹤列管改善缺失及檢討執行成效。

第四章 緊急應變

一、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通報

- 1、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照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經濟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2、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送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3、指定公共事業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掌握災害規模，並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經濟部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適時對外說明。
- 4、經濟部、內政部或中央相關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時，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災害搶救、災情蒐集及查報工作。勞動部針對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協調專業人士，進行事故調查及檢查。
- 5、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依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相關規定，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6、發生大規模災害時，應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或無人空拍機（應具有民用航空法無人機操作證）蒐集災情；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視需要啟動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並傳輸影像資訊，以掌握災害狀況。
- 7、中央或地方政府與指定公共事業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另有緊急危難狀況發生時，得運

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如附錄十六)發送災防告警訊息，提升警示效能。

(二)確保通訊暢通

- 1、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2、中央與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

二、啟動緊急應變體制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輸電線路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指定公共事業須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如附錄六)。

(二)派遣災害現場協調人員

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請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自來水、電力和瓦斯公司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害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三)國軍支援

地方政府研判無法有效控制災情而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防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四)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有關體系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於發生重大輸電線路災害時，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規定運用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統合中央、地方與民間資源，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災害防救。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得視災情需要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五)災區之地方政府得視災情需要，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三、防止二次災害

(一)用火用電管制

為避免輸電線路災害，造成火災、爆炸等二次災害，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實施火源及電力使用管制。

(二)現場警戒及管制

災害發生後，地方政府可視災害需要，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適當劃定警戒區域範圍，並由警察機關應視需要採取災害現場警戒、交通管制、疏散民眾及維護治安等措施。

(三)設施復原

指定公共事業對受損設施，應進行警戒、環境污染控制措施、緊急切斷及修復。

中央或地方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 (四)離岸風電業者於發生輸電線路災害後有可能引起其他災害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範，相關通報機制應預為規劃。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1、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及地方政府現場指揮中心或應變中心應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2、中央或地方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3、涉及離岸風電引起之海難災害者，離岸風電業者應依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災害篇)相關規定辦理。

(二)滅火

- 1、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單位支援。
- 2、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3、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及其他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

(三)緊急醫療救護

- 1、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2、地方政府應督導急救藥品、醫材之供應無虞。
- 3、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情形，評估轄區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通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衛生福利部視災情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五、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1、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
- 2、運送時應注意事項：(1)維護人命安全。(2)防止災害擴大。(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道路交通之管制)

- 1、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救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 2、為確保緊急運送通暢，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災害現場周邊實施交通管制。
- 3、道路主管機關應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三)燃料供應之確保

經濟部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協調緊急或替代燃料之供應事宜。

六、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

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三)臨時收容所

地方政府認為必須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設置之，並協助災民遷入。臨時收容所應避開二次災害影響範圍。

臨時收容所如有設置於各級學校或國軍營區內之需求，則可請求教育部或國防部協助協調及督導辦理。

(四)特定族群照護

地方政府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於實施撤離時應依其特性考量、規劃可提升其照護品質之相關作為。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

七、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於民生物資、藥品醫材供應不足時，得請求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協調相關機關支援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得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供應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等生活必需。

八、公共衛生、環境清理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

地方政府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良好衛生狀態，並應加強災區、收容安置所等室內外場所之環境衛生消毒與人員健康監測。

(二)環境清理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對污染物或污染源之清除。
- 2、地方政府應協助指定公共事業，對污染區域進行隔離措施，以利污染物或污染源之清除，並得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或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1、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棺木、冰櫃之調度及罹難者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並妥適處理遺物，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後續處理。
- 2、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

九、社會秩序之維持

地區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防止不實謠言散布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並應加強災

區鄰近海域之船艦巡邏。依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若透過網路或相關通訊軟體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資訊，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規定處以罰責。

第五章 復原重建

一、設施復原重建

(一)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指定公共事業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以迅速恢復供應為原則，並考量設施受損情形、地區特性、相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等因素，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中央政府之協助

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視災情需要得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公會、調派人員、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二、緊急復原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指定公共事業應依據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為緊急修復相關管線設施、線路設備，得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如附錄八)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附錄九)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

(三) 緊急復原之原則

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於緊急修復受損設施、設備時，應以恢復供應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災害再度發生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三、安全衛生措施

指定公共事業及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與健康，中央或地方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四、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二)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災害救助之種類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規定訂定之，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為維持受災家庭生活基本運作，地方政府得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附錄十)辦理災害救助。另於災後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尚有相關救助規定，除自行公告民眾周知外，並請將相關規定及承辦窗口送經濟部彙整後以適當方式公布，俾利民眾知悉。

(三)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1、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2、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

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四) 災民負擔之減輕

- 1、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 2、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 3、依據災害防救法各級政府應予以災區民眾提供衛生醫療及心理輔導。
-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5、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五) 災民之低利貸款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0 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2 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六) 財源之籌措

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五、產業經濟重建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必要時得提撥資金與金融機構共同辦理各種災害之低利貸款或信用保證，以協助受災者自立更生。
- (二)金融機構得以自有資金開辦各種災害貸款，並請中央或地方政府協助宣導申辦。

六、事故調查與檢討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於災後就災害發生原因及災情進行事故調查、統計分析及檢討，並納入事故資料庫，以作為未來防救災管理、演練情境參考。

經濟部應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就本災害提出有關之調查研究及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予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以強化其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各主(協)辦機關(含地方政府、指定公共事業)應參照本計畫附錄十一所列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積極辦理。

二、管制考核

各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公、民營事業機構)執行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有關督導、管制及考核方式應以本計畫附錄十一所列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積極辦理，以達降低災害發生風險並提升應變能力之成效，至於未來策進方向建議以災害潛勢風險評估以及國內外極端氣候致災案例蒐集研擬對策之研究。

(一)考核方式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應由各權責單位及地方政府自行擬訂評估指標並辦理檢討及列管事宜。

(二)成效檢討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可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 附錄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輸電線路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 附錄二：過去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 附錄三：指定公用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冊
- 附錄四：道路管理單位所訂道路開挖相關規定彙整表
- 附錄五：輸電線路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 附錄六：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附錄七：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 附錄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附錄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附錄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附錄十一：輸電線路災害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 附錄十二：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 附錄十三：各級政府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 附錄十四：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
- 附錄十五：各縣市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 附錄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 附錄十七：本計畫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對策之作為